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下关街道办事处）的（海淀区2025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（北下关街道极乐寺支线、大慧寺南路南段、青年公寓南侧路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下关街道极乐寺支线、大慧寺南路南段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润通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5人，营业收入为229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2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润通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0日



¹从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